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杭公资办〔2020〕5号

关于印发《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退出评标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有关工作要求，现将《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出评标室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文物委员会新组办城市限前  
号 日 月 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0年8月7日

# 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退出评标室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进场管理,减少招标投标环节中的“人”为因素,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进场交易行为,现就实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出评标室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实现《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允许在场,其余人员一概不许在评标场所内。”之要求,防止评标过程中的人为干预、信息泄露等风险,确保评标专家独立、公正地开展评标活动。具体达到按以下工作规程进行操作:

1、评标开始前准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并对评标室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调试,确保评标系统运行正常。评标开始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要求和系统操作进行讲解,并协助完成专家组长的推选,准备妥当后即退出评标区域,由专家独立开展评审。评标前准备工作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出评标区后应保持通讯畅通。

2、评标结果资料交接:评审全部结束前,由专家通过评标室录音电话通知签到处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再次进入评标室,做好评审资料的整理核对等工作。重点检查资料是否齐全、专家签名有否遗漏,该阶段评标专家除补签名外不得改变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任何资料。在代理人员做好评审资料整理核对前,所有评标专家不得离开评标室。资料整理核对完成后在系统上确认“评标结束”,关闭电脑等设施设备。

3、特殊情况的处理:通常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出评标室后,中途不得再次进入评标室。评标过程中专家如有疑问,可通过评标室专用录音电话与交易中心签到处联系,由签到处工作人员通知监管机构协调解决。特殊情况必须要招标(代理机构)、技术保障人员进入评标室协助的,须经监管机构和交易中心同意并登记后进入评标室,处理完毕后立即自行退出。

## 二、实施步骤:

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绿化施工和地铁项目,从9月1日开始全面实行。

绿化养护、综合交易、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交通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水利项目、采用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审法的建设工程项目,从12月1日开始实行。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交通、水利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等其他评标办法的建设工程项目,从2021年3月1日开始全面实行。

### **三、推进举措：**

1、统一思想认识。市交易中心通过与各行业监管机构沟通、召开代理机构座谈会、征求评标专家意见、调研取经等形式，统一相关人员的思想，提高对代理机构退出评标室必要性的认识。

2、设置过渡期。11月底前，设为过渡期。期间，允许代理机构人员在准备工作完成后（除绿化施工和地铁项目外），退出到评标区五楼的508、509候标室待命。评审专家如有问题咨询，可通过专用录音电话联系代理人员；如电话不能够解决需代理人员辅助完成的事项，允许代理机构人员进入评标室协助解决，完成后再次退回候标室。

3、制作评标培训课件。9月底前，由各个行业监管机构落实辅助评标系统开发单位制作完成评标培训课件，并在相关网站和评标室安装播放，供评标专家学习使用。

4、评标界面优化。由各行业监管机构负责落实对评标软件进行必要的改造提升，提高界面人性化设计和操作便捷性。

5、发布温馨提醒信息。交易中心通过短信、评标签到告知等不同形式，提醒专家及时掌握评标相关业务操作技能，不断提升独立评审能力。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市交易中心建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的协调推进小组，各行业监管机构分管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处。

2、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各方协力推进的浓厚氛围。

3、设置监管室和直播室。为便于监管机构对开评标过程的监管,市交易中心设置专门的电子监管室、直播室供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等工作人员使用。

